

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105 學年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05 月 0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委員柏青

記錄：陳傑

出席：吳委員柏青、周委員瑞仁、吳委員中峻、陳委員威戎、李委員欣運、胡委員懷祖、陳委員時欣、江委員漢全(黃書賢助理院長代理)、邱委員奕志(請假)、諸委員承明(董逸帆助理院長代理)、陶委員金旺(吳德豐教授代理)、林委員豐政(鍾鴻銘副主委代理)、吳委員寂絹、黃委員美嘉

列席：常式建築師事務所 張建築師匡逸、張建築師正瑜、劉威廷先生

國際事務中心 張組長丹薇

總務處營繕組 張組長進裕、總務處事務組 李組長貞偉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：

- 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出席 14 人，實際出席 9 人，列席 11 人。
- 二、通過議程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詳如附件(p. 1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(提案單位—國際事務中心)

案由：因應國際事務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，配合未來推動國際事務，擬調整辦公空間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p. 2~11)

說明：

- 一、10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已通過國際事務中心更名為國際事務處，並經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。為推動未來國際事務，目前位於行政大樓五樓辦公空間總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，恐不敷使用。
- 二、現提案希望有一約 130 平方公尺左右之空間，供國際事務處使用，新空間較現行空間擬增加以下用途：
 - (1) 增設國際事務長辦公室
 - (2) 增設儲藏空間
 - (3) 增設會議討論空間
 - (4) 如未來組織調整時，預留第三組辦公空間
- 三、如以行政大樓 501 會議室部分空間為範本，規劃現行人員搬遷後空間配置圖如附件一所示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請總務處協助空間隔間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一會議室規劃之接待室空間使用頻率不高，予以取消併入第一會議室空間使用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為因應國際事務中心及校友服務中心空間位置變動，擬進行後續相關空間調整，提請 審議。(p. 12~23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6.03.23-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105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提案一，國際事務中心 5F 搬遷後，釋出空間將作為行政副校長辦公室使用。原 105.10.25 校園規劃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提案四決議，行政大樓南側 3 樓保留予行政副校長的空間(原通識教育委員會釋出空間)，將交還由經營保管組控留。
- 三、105.10.25 校園規劃委員會議提案三決議，校友服務中心空間位置調整至和洋建築。依說明一決議事項，原校友服務中心空間(教稽 1 樓)擬交由國際事務中心作為境外生補給站，原境外生補給站移交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使用，相關空間規劃及室內裝修報價參見附件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通過事項續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為改善本校環境資源回收，符合環境考評各項要求，擬辦理資源回收屋(舊組合屋)拆除改設，其旁邊之中型巴士校車停放處擬配合遷移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(p. 24~33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04 學年高中以上校園環保考評考核意見辦理。
- 二、依縣府 104 學年環境考核意見 2(如附件一)，資源回收場所使用年久感覺簡陋，且牆面底部開始損壞，建議適當時機加以改善，以成為環教最佳場所。資源回收屋相關現況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另因活動中心工程已公告發包，俟決標後即將開使進行相關工程，原有現地之資源回收屋(舊組合屋)旁邊之中型巴士校車停放處，亦將受工程施工影響而致拆除。為整體改善資源回收屋及中型巴士校車停放場所，擬針對該處設施進行改善。

擬辦：

- 一、資源回收屋(舊組合屋)予以拆除，另將現有堆放於體育館南側之 2 個貨櫃屋吊移至拆除之組合屋位置放置，並做整理改善，以符合環保考評對資源回收屋改善之需求。另因其為可移動式，屆時其他場地規劃為資源回收區時，亦可再重新吊裝移置，充分發揮資源再利用之精神。(如附件三)
- 二、現有中型巴士校車停放場所，配合活動中心工程將予以拆除，擬將該中型巴士校車停放場所改置於延英樓與時化學舍中間之空間，較不影響學校相關動線。(如附件四)
- 三、經校園規劃委員會通過後，辦理後續遷移施工事宜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資源回收屋(舊組合屋)拆除改設部分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中型巴士校車停放處另案再議。

提案四、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為本校「校園整體規劃期初階段成果報告」乙案，提請 審議。
(p. 34~104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校園整體規劃於 106 年 1 月 5 日正式委託常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，並分別於 3 月 8 日、4 月 6 日、5 月 1 日進行三次工作檢討會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初階段成果報告業於 5 月 1 日工作檢討會中審查原則同意通過，並依會議結論續送校規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案擬請規劃單位到會說明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後續作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4 時 00 分。